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須待本公佈「第一／第二／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6,800,000港元用作推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業務發展，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8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第一／第二／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行使認股權證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7,670,000港元用作推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業務發展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專業顧問。

##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第一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第一名擔保人

### 有關第一名認購人之資料

Magic Galaxy Limited，為第一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一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第一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一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 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一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一名認購人或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股份認購)之代名人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就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一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 第一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一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一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22,200,000港元(即12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價)。

第一項股份認購與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 有關第二名認購人之資料

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為第二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二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第二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 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二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二名認購人或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股份認購)之代名人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就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二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 第二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二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二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8,695,000港元(即47,00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價)。

第二項股份認購與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 有關第三名認購人之資料

Max Achieve Limited，為第三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三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外，第三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三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第三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三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三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 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三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三名認購人或就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項股份認購)之代名人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三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就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三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 第三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三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三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三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7,400,000港元(即4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價)。

第三項股份認購與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配售股份之資料

#### 配售價

每股0.18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57%；(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57%；(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9港元折讓約11.44%；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317,239,143股計算)溢價約62.28%。

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與其他費用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78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近期之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207,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49.88%。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一名擔保人

## 第一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待達成本公司或第一名認購人將合理反對之條件方可作實)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360,000港元(即1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一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 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第二名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待達成本公司或第二名認購人將合理反對之條件方可作實)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141,000港元(即47,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二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 **第三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三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第三名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待達成本公司或第三名認購人將合理反對之條件方可作實)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三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120,000港元(即4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三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三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三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 認股權證之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03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等費用，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82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並可於下列情況下因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訂明方程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調整；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市場價格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轉換或所附帶之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所述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
-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7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創業板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創業板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20.87%；(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20.87%；(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9港元折讓約12.88%；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317,239,143股計算)溢價約59.65%。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合計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57%；(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9.57%；(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9港元折讓約11.44%；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317,239,143股計算)溢價約62.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認股權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進行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概不受任何限制，轉讓前亦毋須本公司同意。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及獲發由平邊契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3)年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三(3)年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7,0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10,350,000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0%。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47,610,000港元。

### **認股權證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7,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49.88%。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317,239,143股已發行股份，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共有(i)81,3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ii)6,986,866份本金額3,2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予以發行，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iii)35,0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發行、認購價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0.1375港元之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就隨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奉行謹慎方針，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6,800,000港元用作推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業務發展，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行使認股權證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7,670,000港元用作推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業務發展，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董事會認為，額外資金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供用作日後業務發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用，此舉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是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誠屬恰當，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籌得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

計息性質，同時亦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籌得新資金；(iii)利好股份認購形式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及(iv)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籌得更多資金。

緊隨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無變動。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配售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因65,000,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65,000,000股股份，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375港元。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0,000港元，將用於推動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日後業務。於本公佈日期，35,000,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317,239,143股。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 認購完成後 但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前		緊隨股份認購 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 及悉數行使認 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537,354,000	23.19%	537,354,000	21.29%	537,354,000	19.67%
劉劍雄(附註1)	12,408,000	0.54%	12,408,000	0.49%	12,408,000	0.46%
小計	549,762,000	23.72%	549,762,000	21.78%	549,762,000	20.13%
第一名認購人	–	–	120,000,000	4.75%	240,000,000	8.79%
第二名認購人	–	–	47,000,000	1.86%	94,000,000	3.44%
第三名認購人	–	–	40,000,000	1.59%	80,000,000	2.93%
小計	–	–	207,000,000	8.20%	414,000,000	15.16%
許東昇(附註2)	11,900,000	0.51%	11,900,000	0.47%	11,900,000	0.44%
許東棋(附註2)	65,074,000	2.81%	65,074,000	2.58%	65,074,000	2.38%
陳炳權(附註2)	13,000,000	0.56%	13,000,000	0.52%	13,000,000	0.48%
陳顯榮(附註2)	5,700,000	0.25%	5,700,000	0.23%	5,700,000	0.21%
袁勝軍(附註2)	37,012,000	1.60%	37,012,000	1.46%	37,012,000	1.35%
小計	132,686,000	5.73%	132,686,000	5.26%	132,686,000	4.86%
公眾股東	1,634,791,143	70.55%	1,634,791,143	64.76%	1,634,791,143	59.85%
總計	<u>2,317,239,143</u>	<u>100.00%</u>	<u>2,524,239,143</u>	<u>100.00%</u>	<u>2,731,239,14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劉先生於11,208,000股股份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基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許東棋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預計在完成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各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間為獨立及並非一致行動，彼此亦無關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3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普遍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名擔保人」	指	杜遠昌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項股份認購」	指	將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1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名認購人」	指	Magic Galaxy Limited，即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杜遠昌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當1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一名認購人發行之至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749,071.40港元分為414,981,428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名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及第三名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第三批配售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名擔保人」	指	何穎鏗先生，為第二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47,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項股份認購」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由第二名認購人認購47,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名認購人」	指	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即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何穎鏗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當47,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由第二名認購人認購47,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二名認購人發行之至多47,000,000份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7,0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第三名擔保人」	指	劉桂鴻先生，為第三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4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三項股份認購」	指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三批配售股份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由第三名認購人認購4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名認購人」		Max Achieve Limited，即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桂鴻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當4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三批認股權證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由第三名認購人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三名認購人發行之至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最多20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每單位認股權證0.00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